

DB5117

ICS 13.220.99

CCS C 82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 5117/T XX—2024

达州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in Dazhou rural areas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春勇、潘潇、王军、刘安东、郭三禾、王豪、周爱洁、程云波、汪洋、陈松柏、高天一、伍海平、陈建新、朱凌、段庆年、陈典、杨峻、杨海雄、胡林江、杨李双、王政权。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达州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的总则、安全组织、安全职责、管理要求、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培训和疏散演练、火灾危险源管控、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以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乡镇、村庄和社区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T 35547 乡镇消防队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50445 村（社区）整治技术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XF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建村〔2017〕第50号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 rural area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城市、镇规划区以外的镇、乡、村（社区）的统称。

[来源：GB50039-2010,2.0.1]

3.2

村（社区） village

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

[来源：GB50039-2010,2.0.2]

3.3

乡镇消防队（乡镇消防救援站） rural fire department (rural fire and rescue station)

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在乡镇、农村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组织。

[来源：GB/T 35547-2017,3.1]

3.4

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rural career fire department (rural career fire and rescue station)

专职消防员占半数以上，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组织。

[来源：GB/T 35547-2017,3.1.1]

3.5

乡镇志愿消防队 rural volunteer fire department

志愿消防员占半数以上，承担乡镇、农村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消防组织。

[来源：GB/T 35547-2017,3.1.2]

3.6

微型消防站 micro volunteer fire station

依托农村群防群治 / 志愿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单位、场所、民居、村落及设施用房除林地、森林外）为目标建立的最小消防组织单元。

[来源：DB4407/T 108-2024,3.1]

3.7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the place combined with habitation, production, storage and business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来源：XF 703-2007,3.1]

4 总则

4.1 农村消防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群防群治、自防自救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农村消防网格化管理。

4.2 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文件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5 消防安全组织

5.1 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管理内容，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成立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乡镇公安派出所所长、乡镇专职消防队队长、乡镇志愿消防队队长、村长等主要领导参加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村（居）民委员会应将消防工作纳入村务管理内容，成立由村长担任组长，责任区民警、乡镇志愿消防队队长、治保主任、村民小组长、网格长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组，明确村委会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村的消防安全管理。

6 消防安全职责

6.1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b)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支出；
- c)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 d)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 e)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 f)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g)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农村消防安全水平。

6.2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应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微型消防站；
- b)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 c)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d) 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

7 消防安全管理

7.1 消防安全布局

7.1.1 在制定总体规划、乡镇规划编制时，应对消防安全布局以及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内容作出安排，消防安全布局应符合 GB 50039、GB/T 50445 的要求。

7.1.2 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农村道路、水源、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7.1.3 村（社区）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应结合供电、供水、道路建设和房屋改造等整治内容，同步治理消防安全问题，调整消防安全布局，增强抗御火灾能力。

7.2 消防力量建设

7.2.1 农村应根据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

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7.2.2 乡镇消防队分为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和乡镇志愿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分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二级乡镇消防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的建设和装备配备应按照 GB/T 35547 执行。

7.2.3 乡镇级片区应建设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乡镇专职消防队），同时依托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

7.2.4 未设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建设微型消防站，同时依托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

8 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8.1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年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保养情况；
- b) 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及执勤训练情况；
- c) 企业、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d) 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合用场所、小型经营场所、农家乐（民宿）、家庭作坊、工厂、仓储、彩钢板建筑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e) 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f)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8.2 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防火检查制度，每月应开展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老、弱、病、残人员家庭是否落实防火安全及帮扶措施；
- b) 单位、家庭等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出租屋、生产经营性场所是否存在违章住宿现象；
- c)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堵塞，人员密集场所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或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d) 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消防公益广告牌、户外消防宣传栏等宣传设施是否完好；
- e) 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 f) 其他消防安全要求是否落实。

8.3 村（居）民委员会应将防火工作纳入村治安巡防内容，每周开展防火巡查。

8.4 乡镇、村（社区）家庭宜建立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联合防范、相互救助措施。

8.5 消防检查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责成相关单位或人员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应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机构。

8.6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9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疏散演练

9.1 乡镇、村（社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画廊）、安全警示牌，以及提醒消防安全、指明报警和救火方法的消防安全标识。

9.2 乡镇、村（社区）应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本地文化、教育、普法、科普、文明创建等活动内容，充分利用现有乡村广播、宣传橱窗、文艺团体、坝坝电影等资源，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9.3 乡镇、村（社区）应广泛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在农村文化活动室等场所摆放消防书籍、报

刊及防火宣传资料等，宣传消防知识，开展警示教育。

9.4 乡镇、村（社区）应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在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春耕、农业收获季节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9.5 乡镇、村（社区）应对孤寡老人、智障人员、残疾人、瘫痪病人及未成年人等被监护人员进行防火教育，落实必要的防火安全保护措施，应对被监护人员登记造册，定期组织培训。

9.6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根据辖区情况，制定不同类别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形式多样的演练并应符合 GB/T 38315 要求。

9.7 人员密集场所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应符合 GB/T 40248 要求。

10 火灾危险源管控

10.1 用火管控

10.1.1 烟囱穿过可燃或难燃屋顶时，排烟口应高出屋面不小于 500mm，并应在顶棚至屋面层范围内采用不燃烧材料砌抹严密。

10.1.2 烟道直接在外墙上开设排烟口时，外墙应为不燃烧体且排烟口应突出外墙至少 250mm。

10.1.3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较多、耐火等级较低连片建筑或靠近林区的村（社区），其建筑的烟囱上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10.1.4 在火坑、火炉使用明火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余火，余烬与炉灰等宜用水浇灭或处理后倒在安全地带。

10.1.5 使用蜡烛、油灯、蚊香时，应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距周围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10.1.6 燃放烟花爆竹、吸烟、动用明火应当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等可燃物堆放地。

10.1.7 大风天气不得在可燃物附近吸烟和动用明火。

10.2 用电管控

10.2.1 室内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避开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且不应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当必须敷设在可燃物上或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时，应采用金属导管或密闭式金属槽盒布线、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

10.2.2 导线与导线、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10.2.3 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10.2.4 用电设备不应过载使用。

10.2.5 配电箱、电表箱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在其周围及正下方不应悬挂或堆放可燃物。

10.2.6 可能产生电火花的电源开关、断路器等应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防护措施。

10.2.7 严禁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且不得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

10.2.8 电热炉、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设备使用期间应有人看护，使用后或停电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开关。

10.2.9 用电设备长时间不使用时，应采取拔出插头等断电措施。

10.2.10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或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0.3 用气管控

- 10.3.1 沼气池进料口、出料口及池盖与明火散发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25m。
- 10.3.2 沼气池检修时，应保持通风良好，并严禁在池内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器具。
- 10.3.3 严禁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10.3.4 不宜在厨房内存储液化石油气；确需放置在厨房时，每个灶具配置不得超过 1 瓶，但不应接近火源、热源，应防止阳光直射，与灶具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0.5m。
- 10.3.5 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与化学危险物品混放。
- 10.3.6 严禁使用超量罐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敲打、倒置、碰撞钢瓶，严禁随意倾倒残液和私自灌气；
- 10.3.7 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通风良好。
- 10.3.8 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符合 GB 50028 的要求，并应由专业人员设计、安装、维护。
- 10.3.9 燃气管道不应设在卧室内。燃气计量表具宜安装在通风较好的部位，严禁安装在卧室、浴室等场所。
- 10.3.10 使用燃气场所应通风良好，发生火灾应能立即关闭阀门，切断气源。

10.4 可燃物堆垛及堆场管控

- 10.4.1 柴草、木料、秸秆、饲料等堆垛应堆放于户外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或村（社区）边缘，与建筑、变配电站、道路、铁路、架空电力线路、林区保持防火间距，且不应设置在电气线路下方。
- 10.4.2 较大堆垛宜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10.4.3 住宅院落内堆放柴草、木料、秸秆、饲料等可燃物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不应堆放于电气设备及线路、燃气产品及管线和可燃建筑构件处；
 - b) 宜堆放于独立设置的柴草间内，柴草间与住宅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6m，当确需贴邻住宅时，相邻隔墙应为不设门窗洞口的不燃烧实体墙，且屋顶为不燃烧体构件；
 - c) 户内确需少量存放的，不应存放于卧室、吊顶和闷顶内；
 - d) 户外堆放的，不应堆放于户门、窗口、粪池附近，不应沿住宅墙根连续堆放。
- 10.4.3 燃煤、燃柴炉灶周围 1m 范围内不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炉灶正上方 1.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11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

11.1 建筑防火

- 11.1.1 农村建筑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建筑耐火等级划分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11.1.2 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实体墙，相连建筑的分户墙应采用不燃烧实体墙。建筑的屋顶宜采用不燃材料，当采用可燃材料时，不燃烧体分户墙应高出屋顶不小于 0.5m。
- 11.1.3 农村供人员居住和生活的简易用房、彩钢板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 11.1.4 畜禽养殖场所建筑构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 11.1.5 存放柴草等材料 and 农具、农用物资的库房，宜独立建造；与其他用途房间合建时，应采

用不燃烧实体墙隔开。

11.1.6 农家乐（民宿）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农家乐（民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并独立进行疏散。

11.1.7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设置要求应符合 XF 703 的相关规定。

11.1.8 建筑物的其他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0016、GB 55037 等的相关要求。

11.2 消防设施

11.2.1 农村应设置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等供给的消防水源，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乡镇、村（社区）给水管网符合消防给水要求，应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每个室外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

b) 农村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车取水通道、取水平台等消防取水设施，寒冷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

c) 天然水源、消防供水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集镇和村（社区），应当建设消防水池；

d) 消防水池容量不宜小于 50m³，水池池底距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应超过 6m；

e) 利用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时，应配置手抬机动泵等消防供水设备。

11.2.2 乡镇、村（社区）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道路通达工程，改造乡镇、村（社区）道路、桥梁，达到消防车通行要求；

b) 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9m，尽端应设有满足消防车掉头的场地；

c) 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立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栏杆、石墩等障碍物；

d) 当管架、桥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消防车通道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m；

e) 消防车通道路面及其下部的管道、暗沟应能够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11.2.3 经营用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 的民宿（农家乐）的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按照建村〔2017〕第 50 号实施；超过上述规模的民宿（农家乐）或者新建的民宿（农家乐），建筑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50016、GB 50039、GB 55036、GB 55037、JGJ 62 等的相关要求。

11.2.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50016、GB 51309、GB 55036、GB 55037 等的相关要求。

12 消防档案管理

12.1 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内容详实、全面反映辖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图纸，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由专人统一管理。

12.2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2.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辖区基本情况；

b) 辖区平面图、道路交通水源图等；

c) 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和运行；

d) 消防安全制度、防火安全公约；

e) 专职（志愿）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设施情况。

12.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法律文书、资料；
- b) 消防业务经费支出情况；
- c)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d) 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 e) 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及消防演练情况；
- f) 火灾事故处理情况；
- g) 消防奖惩记录。

附 录 A
(资料性)
《防火安全公约》示例

- A.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村委会的消防安全管理；
- A.2 居民对住宅的消防安全负责，并协助左邻右舍共同做好安全防火；
- A.3 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学习和教育培训，主动宣传防火灭火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
- A.4 发现火灾及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报警，发现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及时纠正和制止或向村委会反映；
- A.5 村民家庭按照村委会划定的区域堆放草垛，并做到"五清"，即：灶前清、院内清、房前屋后清、房顶清、道路两边清；
- A.6 严禁在房屋聚集地、树林、堆场、芦苇草地、物资粮油仓库和易燃易爆场所附近烧荒和焚烧香纸、燃放烟花爆竹；
- A.7 遵守安全用电、用气、用油、用气等管理规定，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用铁丝、铜丝代替保险丝，及时更换老化电线和插座，不超负荷使用电器，慎用小太阳等大功率电器取暖；
- A.8 正确使用电器、燃气用具，严禁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村民离家前熄灭灶火、封好炉火，关闭燃气炉灶阀门和电气开关；
- A.9 严禁在村民住宅内设置生产、储存和经营于一体的合用场所；
- A.10 严禁违法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A.11 严禁擅自搭建违章建筑和堆放可燃杂物影响防火间距，不占用、堵塞楼梯走道和出口，不在消防车通道设置障碍、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
- A.12 爱护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用、圈占、埋压和损坏；
- A.13 电动自行车宜集中停放充电，严禁飞线充电，禁止在楼（屋）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A.14 对自家烟囱灶火要做到勤检修，火灰不能乱倒，做好灶门要清，水缸要满，灶灰要熄；
- A.15 规范明火作业，不乱扔烟头，家长要教育小孩不玩火、不谎报火警。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四川省消防条例》
 - [5]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
 - [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7] 《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办〔2022〕16 号）
 - [8] 《四川省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建设指导手册》
 - [9] 《2024 年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
 - [10] DB 65/T 3163—2020 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1] DB3212/T 1082—2021 农村消防建设管理规范
 - [12] DB64/T 1772—2021 农村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 [13] DB61/T 1641—2022 乡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4] DB5120/T 16—2023 火灾危险源控制管理规范
-